

屏東縣泰武鄉發放體育獎勵金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說明

原 條 文	草 案 修 正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為期審慎與公正，特設置「屏東縣泰武鄉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鄉鄉長兼任，委員六人，由本鄉鄉民代表會派一員、本鄉體育會派一員、本所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民政課長、人事管理員擔任之，辦理複審與最終之核定。	第二條 為期審慎與公正，特設置「屏東縣泰武鄉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鄉鄉長兼任，委員六人，由本鄉鄉民代表會派一員、本鄉體育會派一員、本所秘書、社會課長、民政課長、人事主任擔任之，辦理複審與最終之核定。	有關主計主任擔任評選委員又為獎金核銷採購監督者，兩者互相衝突，故改由社會長擔任，重新修正條文。
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、凡設籍本鄉及萬巒鄉成志路、東山路、清安路之原住民族籍之業餘運動選手、指導教練及在本鄉轄區內學校任教者，代表國家、本縣、本鄉參加各項體育競賽，並符合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(如第四條—屏東縣泰武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)規定之一者，得擇優申請獎勵金一項。	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、凡設籍本鄉及萬巒鄉成志路、東山路、清安路、富山路之原住民族籍之業餘運動選手、指導教練及在本鄉轄區內學校任教者，代表國家、本縣、本鄉參加各項體育競賽，並符合本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(如第四條—屏東縣泰武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)規定之一者，得擇優申請獎勵金一項。	因萬巒鄉富山路鄰近本鄉武潭村，許多學子就讀於本鄉武潭國小，且富山路之原住民血源及歷史淵源皆為泰武鄉子民，只是行政轄區歸類萬巒鄉，故重新修正條文。
第四條 屏東縣泰武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備註： 1、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。但設有「個人獎」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「團體獎」。 2. 參加各項競賽(含各單項錦標賽)者，同一組(級)參賽縣市、團隊及個人達2~3人(隊)時，錄取1名給獎；達4~5人(隊)時，錄取2名給獎；達6人(隊)以上時，錄取6名給獎。 3. 教練獎給獎標準為：個人獎勵金額$\times 1/3$ 4. 團體獎給獎標準為：「個人獎勵金額」$\times 50\%$$\times$法定出賽人數$\div$報名人數) 5. 團體教練獎給獎標準為：個人獎勵金額$\times 1/3 \times$法定出賽人數。 6. 本條例所稱之「出賽人數」及「報名數」以本鄉籍出賽人數為限	第四條 屏東縣泰武鄉體育獎勵金獎勵標準表備註： 1、凡獲獎即得憑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申請獎勵金。但設有「個人獎」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「團體獎」。 2. 參加各項競賽(含各單項錦標賽)者，同一組(級)參賽縣市、團隊及個人達2~3人(隊)時，錄取1名給獎；達4~5人(隊)時，錄取2名給獎；達6人(隊)以上時，錄取6名給獎。 3. 教練獎給獎標準為：個人獎勵金額$\times 1/3 \div$教練人數(教練獎給，最高獎勵金一人10000元為上限) 4. 團體獎給獎標準為：「個人獎勵金額」$\times 50\%$$\times$法定出賽人數$\div$報名人數) 5. 團體教練獎給獎標準為：個人獎勵金額$\times 1/3 \times$法定出賽人數$\div$教練人數。6. 本條例所稱之「出賽人數」及「報名人數」以本鄉籍出賽人數為限 7. 獎金如有個位數，採以拾位數整數併計	1、有關教練獎項，因有些比賽項目人數多寡，秩序冊可掛兩名教練協助，故擬採獎金平分制(如拔河團體報名人數20以上秩序冊可增加2名教練) 2、有關獎勵金換算標準，有些個人獎項有個位數零頭，為發放獎金更順遂運用，故採拾位數整數併計。(如獎金換1501~1509元，發放1510元，採拾位數整數併計) 3、教練獎給獎最高獎勵金1人10000元上限。

